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陝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2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405295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
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
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
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
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；另請多加關懷、了解
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
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或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
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2）33437855、

33437856；傳真：（02）33437920。

教導處

收文：114/12/29



1140003988

有附件

(二)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(04) 3302764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 電子公文
2025/12/08
12:46:08
交換章

裝

06

訂

線